## 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区城市管理局赋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七条	期限内改正	处1万元罚款	
1	0202355000	对不按设置规 划设置户外广 告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 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期限内未改正, S≤5平方米	处1万元罚款	区城市规划 区除外
		T WASHING TO		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 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期限内未改正,S>5平方米	处2000元/平方米罚款,最高处罚不超过5 万元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八条	在逾期后1天内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2	0202356000 残损的户外	对未及时修复 残损的户外广 告设施的处罚	复 二款 广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 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	在逾期后7天内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区城市规划区除外
		口仗爬的处内		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在逾期后7天内一直不改正或残损严 重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4500元罚款		
						期限内改正,个人	处200元罚款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设施数≪5处	处500元罚款	
		对在城市照明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设施数>5处	处10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过1000元	区城市规划
3	0202296000	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期限内改正,单位	处1000元罚款	区除外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设施数≪5处	处1万元罚款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设施数>5处	处200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过3万元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期限内改正,个人	处200元罚款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设施数≤5处	处500元罚款	
4	0202297000	对擅自在城市 照明设施上张 贴、悬挂、设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设施数>5处	处10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过1000元	区城市规划
4	0202297000	照、慈狂、反 置宣传品、广 告的处罚			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期限内改正,单位	处1000元罚款	区除外
					3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设施数≤5处	处1万元罚款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设施数>5处	处200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过3万元	
						期限内改正,个人	处200元罚款	
5	0202295000	对擅自拆除、 迁移、改动城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 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 不 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	处800元罚款	区城市规划
	0202293000	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期限内改正,单位	处3000元罚款	区除外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	处2. 5万元罚款	
						期限内改正,个人	处200元罚款	
G	0202298000	对擅自在城市 照明设施上架 设线缆、安置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	处800元罚款	区城市规划
6	0202290000	其它设施或者 接用电源的处 罚	线缆、女直 它设施或者 用电源的处	度、女直 及施或者 1%606/h 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不 10	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期限内改正,单位	处3000元罚款	区除外
		罚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	处2.5万元罚款	

## 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赋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	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罚款	
	0001404000	对买卖或者以 其他形式非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非法转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	
1	0201434000	转让土地的处罚		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 罚: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 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 十九条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 般耕地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罚款	
					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土地用于非农业经营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耕种条件,并可对当事人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非法转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可以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水田 以外土地的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对违法占 用 耕 坟 耕 坟 群 全 建 强 定 兵 元 永 章 宠 皇 庄 久 、 永 敬 必 、 采 敬 必 、 采 敬 必 、 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 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 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水田 的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2	0201435000	矿、取 本族 、		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非法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取土、挖砂、采石、建房、建窑、建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田以外土地 的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耕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或者限期治理,恢复原耕种条件,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田的	可以处耕地开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条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 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 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 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 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 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 批准。	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	0201437000	对或手准批量用有拒未采段以准,土关不段以准,土关不批欺取超数法的事地当归批欺取超数法的事还非,上关不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	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 般耕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法批准、使 用的土地的 处罚		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 (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 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 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 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 条 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 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建设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田以外 土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用地、未利用地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按照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取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取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取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每平方米处以十五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主要经办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水田的	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	0201440000	对农村村民或骗大者手准土的 村批取骗法建处罚 时间,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感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实现户有所居。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入土地本区,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入土地村民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村村区市域,从基地和用总体规划、改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在东境和条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本法第四大时代民中,涉及占用农用地。     农村村民中,涉及占理农用地,由乡市、共区,共区市、共区市、共区市、共区市、共区市、共区市、共区市、共区市、共区市、共区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 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 宅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 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 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 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5	0201441000	对在临时使 用的土土 外 用的建筑物、 大 致 有 物 的 处 、 、 、 、 、 、 、 、 、 、 、 、 、 、 、 、 、 、		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非法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罚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8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	0201442000	对用制的地规用物重的和规定合总定建筑扩处现已合总定建筑扩处现代。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 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 的用途进行重建、扩建建筑物、 构筑物的	责令限期拆除	

## 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区水利局赋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位 日 日 七 日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没有设计洪水位的,按河道防汛警戒水位、设计排涝水位或者设计灌溉水位,下同)断面3%以下的,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上8%以下,或者建筑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建设妨碍行 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 、不恢复原
		对在河道管 理范围内擅 自或者未按 照批准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 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 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 ***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 位断面8%以上15%以下,或者建 筑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 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	状的
1	0203141000	妨碍行洪的 建筑物、从事 筑物,从事 影响河势稳 定、危害河		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 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 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	在河道官星花园内建设如何行识的建筑初、交领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	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 位断面15%以上,或者建筑占用面 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	强行拆除,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岸堤防安全 和其它妨碍 河道行洪的 活动的处罚		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 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 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	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一万元 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从事影响河 势稳定、危 害河岸堤防 安全和其他 妨碍河道行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三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强行拆除,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 罚款	洪的活动, 逾期不拆除 、不恢复原 状的
						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五万元 以上的	强行拆除,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在江河、 湖泊、水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物体在2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种植阻碍
2	0203142000	、道堆放物阻体, 置码, 、置码, 、置码, 、置码。 、 、 、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 林木及高秆作物。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 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 的,物体在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 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 断面3%以上8%以下,在规定期限 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 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种行大水作技法工作技法工作技术工作技术工作技术工作,所第条的《》上三量权工的基本的。
		处罚			高秆作物的;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 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 的,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 、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 者物体在5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 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8%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准执行。
						取水能力每小时5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吨以上80吨以 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80吨以上10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取用地表 水的
3	0203145000	对未经批准 擅自取水的 和未依照批 准的取水许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 力在每小时100吨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0200110000	规定条件取水的惩罚	水的处罚	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 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 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 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采取的补救 措施不到位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 自取用浅层 地下水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 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 未采取补救措施,阻挠监督检查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 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取水能力每小时1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吨以上30吨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 自取用深层 地下水或者 基岩地下水
3	0203145000	对未经批准 擅自取水的 和未依照批 准的取水许 规定条件取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 水的处罚	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30吨以上50吨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或者在超 采区未经批 准擅自取用 地下水的
		水的惩罚		以有.机或自理机构中相效取取水杆可证, 开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元以下的刊款; 而 1 广重的, 市销共取水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 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 水能力在每小时50吨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每小时5吨以下,在规 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 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吨以上8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地下水禁 止开采区内 未经批准擅 自取用深层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8吨以上10吨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下水或者基岩地下水的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吨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1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10%以上3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30%以上60%以下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 自扩大取水 的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60%以上10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0203145000	准的取水许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 水许可规定条件取 水的处罚	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又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擅自扩大的取水量超过批准的取水量100%以上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规定条件取 水的惩罚		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水源、 取水地点、 取水用途、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 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的 补救措施不到位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退水地点式及 退水量、取 水量年内分 配等未按照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 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 其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的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 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采取的补救 措施不到位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取水许 可审批意 见,混合、 串通、以浅 代深开采地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 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 取水许可证	下水的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10% 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罚款	
		对未经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 项	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10%以上3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0203145000	擅自取水的和未放的 和未依照水许 规定条件取水的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 水许可规定条件取 水的处罚	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30%以上6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批准的 用水定额取 水的
						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60%以上100%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 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 实际用水指标超过用水定额100% 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 其取水许可证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 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 30%以下的	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处欠缴水资源 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	正缴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 偿使用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以府水行以土官部门以石流或官埋机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 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 30%以上50%以下的	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 处欠缴水资源 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	0203146000	或者拖欠水 资源费的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五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	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 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 50%以上70%以下的	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处欠缴水资源 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缴数额 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 70%以上的	除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外,处欠缴水资源 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建设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未达到国 家规定要求的节水设施并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5	0203147000	的节水设施 没有建成或 者没有达到 国家规定的 要求,擅自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 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未达到国 家规定要求的节水设施,但未改 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投入使用的	入使用的	J		节水设施未建成,在规定期限内 不停止使用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的节水设施,也不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危害后果 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水工程保 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水 工程运行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危害后 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水工程 安全的爆破 、打井等活 动的		
		对在水工程 保护范围 内,从事影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 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 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护从工作 安、动 在护从工商安 在护从工商安 、动 在护从工商 医 在护从工商 医 在护从工商 医 全		
6	0203148000	爆破、打井	行和危害水 工程安全的	色害水 安全的 打井	管理( 商有: 管理/	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 管理和保护范围。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采石、取土在50立方米以下,在 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 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土金	土等活动的 处罚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 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 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 、取土等活动。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 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	采石、取土在50立方米以上100 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 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水工程保 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水		
						采石、取土在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运行和 危害水工程 安全的采石 、取土等活		
						采石、取土在200立方米以上,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采石、取土虽 在200立方米以下,但拒不停止 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規   V	围湖造地在1000平方米以下,在 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围湖造地在1000平方米以上60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 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注》第十五条		围湖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 1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 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围湖造地的
7	0203143000	对围海造地 、围湖造地 、围垦河道	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 政公知机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围湖造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	等		
,	0203143000	或未经批准 围垦河道的 处罚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 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 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 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	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围垦河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 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 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围垦河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 2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 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围垦河道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 4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 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经批准围 垦河道的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T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 长江、黄	围海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 在河围符治 长入海查河划划 大风海查河划划
		对围海造地 、围湖造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 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 规划。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		围海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 1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 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7	0203143000	、国最河道 國星河道 或未经批准 国星河道的 处罚		整治规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 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 湖。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 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围海造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围海造地不 符合河口整
				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围海造地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上的	期。或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长衫入洞,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元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		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下,且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b>戈</b> 治	对未按照规 划治导线整 治河道和身 建控制引导		提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 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	投资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 以下,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0203150000	是在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	福河是和廖廷庄明 可可不可不加问、保护是序号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 以下,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的	了元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刊款	
		<b>防洪的处</b> 节	及別石守线田有天加域官理机构组织在河、河 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 措施的;或者投资额在一千万元 以上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 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 一款	逾期30日内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注
		-147722	评价报告或者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未经 审查批准开工建设	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 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 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	逾期30天以上90天以内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在洪泛区 、蓄滞洪区 内建设非防 洪建设项	的处罚	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逾期90天以上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目,未编制 洪水影响评 价报告或者 洪水影响评				投资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经责 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在规定的 期限内通过验收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查批准开 工建设的和 防洪工程设 施未经验 收,即将建	审查批准开 工建设的和 方洪工程设 拖未经验 效,即将建 经验收,即将建设 近项目投入 连产或者使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 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 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 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使用, 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未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方安 建设面目投入上产业老庙田时 甘防洲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或者经责令停止生产、 使用,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 验收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生产、 使用、验收的,或者投资额在一 百万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未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 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	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 损失在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 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0203152000	程和水文、 通信设施以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 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	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	违法行为对防洪工程设施造成的 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防汛备用 的器材、物 料的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 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开下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 下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下的罚款	
		对在禁止开 垦坡度以上 陡坡地开垦 种植农作 物,或者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 十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 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 上2000平方米以下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上一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上五元 以下的罚款	
11	0203249000	禁止开垦、 开发的植物 保护带内开 垦、开发的			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一元五角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 八元以下的罚款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 上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五角以上二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 十元以下的罚款	
		对依法应当 编制家工保 持方建设有 手建,未保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 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	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2公顷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或者编制 的方案形式 完而的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		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	占地面积2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0203251000	发生重未改字 化、修持充水土或 修持充水土或 修 持 充水之来 修 份 持 充 水 发 方 次 次 方 次 次 方 次 次 大 次 大 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 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 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 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 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	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	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 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持原批土实中审	持方案未经       【法律】《         原审批机关       十六条依法         批准的和水       项目,生产         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	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占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2公顷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0203252000	对水土保持 设施未经验 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将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	占地面积2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0203232000	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 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占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 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逾期三个月以内的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14		对拒不缴纳 水土保持补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 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 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 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 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		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上 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偿费的处罚		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 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	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的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点五倍以上 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十二个月以上的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点五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1万 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15 0203210000	对未取得取 水申请批准 文件擅自建 设取水工程		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 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 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 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 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 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1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 或者不封闭 其取水工程
		文件擅目建 设取水工程 或者设施的 处罚	水工程 设施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第二十一条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 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 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 万元以下罚款。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 开凿深井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设施的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 程尚未兴建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罚款	
		<b>孙田泽【四</b>		▼公式公共11 ▼ # 用 → 次 元 和 → 次 % 執 尔 · 协 · 恋 · 和	▼公元が汁+fg ▼ # Hp - ↓ 2ケ - 両 毛n ↓ 2次 以富 弗 ⟨丁 -	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 程已建但尚未取水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	
16		对瞒或假权准取的情况虚拟批者证明的现代的现代。		【行政法规】《取水针可和水资源效征收官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 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 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 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 机关提出申请。		骗取取水许可证取水, 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下的	除补缴水资源费外,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骗取取水许可证取水,地表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地下水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立方米以上的	除补缴水资源费外、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上3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30%以上5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执行审 批机关作出 的取水量限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第二十六条		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50%以上10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制决定的
17	0203212000	对拒不执行 审批机关作 出的取水量 限制决定, 或者未经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 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对上述超出限制取水量,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或者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的取水量100%以上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准擅自转让 取水权的处 罚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	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1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 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 定。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10%以 上3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 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30%以上5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 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 自转让取水 权的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50%以上8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 违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的,或者转让取水量 占批准取水量80%以上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罚款处罚 后仍不改正								
				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	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的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不改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吊销取 水许可证				
		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 措施:	条例》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 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 措施: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定报送年度 取水情况的 、拒绝接受 监督检查或	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 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 调查;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的和退水水 质达不到规 定要求的处		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 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 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 担地按文曲自包且或有开廊 [F ] [ ] [ ]	经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 继续弄虚作假、态度恶劣、抗拒 吊销取水许可证	吊销取水许可证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经罚款处罚后在规定期限内仍不改正的,或者拒不采取措施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造成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在规 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0203215000	对伪造、涂 改、冒用取 水申请批准 文件、取水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三万元以 下,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许可证的处罚		证 并缴纳水资源费	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件中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自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三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改 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五万元以上 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五万元以 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八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退 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赔偿损失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未恢 复工程原状的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0	0 0203221000	对用用河湖 為 利用河湖海堤河湖沟海堤河河湖沿海堤河河湖沿岸地域河沟 海港河 新沿沿 西围的处罚		第十六条 河道、湖泊、湖荡的开发利用必须服从防 洪滞涝的总体规划。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按照规 划审批权限,事先经水利部门审查同意。 沿海滩涂的开发利用涉及排水骨干河道下 游港河管理范围的,必须经所在地市、县水利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 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开发利用河道 、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县级 以上水利部门可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 的水利工程、恢复工程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退 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但未恢复 工程原状、未赔偿损失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围的处罚 游	部门、海岸带主管部门批准。	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 未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未赔 偿损失、未及时恢复工程原状的	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 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七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赔偿损 失、不恢复工程原状、不采取补 救措施的	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	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未造成经济损 失的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 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流域性主要河道的水情调度方案,主要河 、湖的警戒水位和保证水位,大、中型水库的 控制运用方案,由省防汛防旱指挥部审定。重 大的防汛抢险和排洪、分洪、滞洪方案,由省 人民政府或由省报请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其他	十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	阻挠防洪方案执行造成经济损失 在三千元以下的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阻挠防洪 方案执行、 拒绝拆除在			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 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阻挠防洪方案执行造成经济损失 在三千元以上的	经济损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 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21	0203222000	险工险段或 影响防洪安 全的建筑物 及设施的处 罚	金工险段或 影响防洪安 全的建筑物 及设施的处 引 对拒绝拆除在险工 险段或影响防设 全的建筑物及设施 的处罚	响防洪安 的建筑物 设施的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危害水利工程安 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 十条第三项			
				<ul><li>地段,应限期拆除;其它地段,应结合城镇规划、河道整治和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分期、分批予以拆除。</li><li>第二十四条行洪、排涝、送水河道中阻碍行水的圈堤、坝埂、矿渣、芦苇等障碍物,应</li></ul>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县级以上水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 筑物及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三千 元以下的			
				挥部责令设障者限期予以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承担全部费用。	事责任。	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 筑物及设施造成经济损失在三千 元以上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 处一万元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得其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域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域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开凿深井。对己有的深井,有关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诸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开采期限,制定封井计划,组织实施,并对封井、改水给予资金扶持。	款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 建成、己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 动采取回填措施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各 《管》八量执 化理第条权行 下条五的基		
			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 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 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条第一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 取回填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 的	主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采响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采响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采				
22	0203223000		禁止开采区 内开凿深井 的和在地下	禁止开采区 内开凿深井	区 井 下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开凿深井。对已 有的深井,有关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开采期限,制定封井计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 取回填措施,但难以消除影响的	
		区内,擅自 增加深井数 量的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主 动采取回填措施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在地下水限制开 采区内,擅自增加 深井数量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封井;逾期不封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封井,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 取回填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 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 取回填措施,但难以消除影响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虽 然采取补救措施但己形成一定串 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0203224000	对混合、串 通开采地下 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地下水应当分层开采,禁止潜水和承压水 以及承压水之间混合开采、咸淡水串通开采。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Į į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十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 水设施的处罚	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 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 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 下罚款		
				(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 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 分之二十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对擅自停止 使用节水设 施的、使用 原上。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30 日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24	0203241000	规定提供取 水、退水计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 退水计量设施的处 罚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量 和退水量进行计量,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30 日以上90日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 下罚款		
		量资料的处 罚		<b>掌</b> 。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90 日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应当按月或者按季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 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的百分之三十 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对不按规定提供取 水、退水计量资料 的处罚	持一份。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字的,取水许可监督		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 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的百分之三十 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 下罚款		
				管理机关应当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查验,记录存档,并当场留置一份给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 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百分之七十以 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在河道管 理范围内 陷 建围堤、阻				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下,在 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 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	
		· / / / / / / / / / / / / /				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200平 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 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5	0203172000	物地进掘石木开易经外下行、护草展活块、资考毁坏、以市,更展活水、以市,或者以林及贸未者和准量。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 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 采納下及源。进行老士公园以及开展集市贸易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400平 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 法行为并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土弃者破挖擅堤木反2按砂、置淤、筑自护;防积、淘砂泥钻鱼砍岸汛汛18规取金石、探塘伐林期指12、或爆、;护、违挥16				占用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6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或者占用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部的规定或 者指令的处罚				占用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的,或者占用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 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下,在规 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 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各注 各注 及政于第二 及政于第二 各项于第二 各项于第二 各项式 是项数域 是项数域 是项数域 是项数域 是项数域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理范围内修 建围堤、阻 水管道、阻 水道路:在 堤防、护堤	理范围内修	对在堤防或者护堤 地垦种、放牧、开 渠、打井、挖窖、 葬坟、晒粮、存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	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 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水水 提地 、	物料、开采地下资 源、进行考古发掘 以及开展集市贸易	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 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	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 的直接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开渠、取土 、打井、挖 窖、挖坑、 葬坟、垦种				违法行为对堤防或者护堤地造成 的直接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或 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 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罚款		
25	0203172000	放采、发块林及积料下行、护草展、、资考毁坡皮集工开源古坏、以市				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 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按 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贸易活动; 就是我们的 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 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 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	活动; 批准或 按照规 砂、取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 按照规定,在河道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 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 除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的外,从事下列活 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	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 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 法行为、按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 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适 用于《水法	
		新置砂石或 者淤泥、爆 破、钻探、 挖筑鱼塘; 擅自砍伐护 提出農林 提出農林 (三)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 (三)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 (三)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 (三)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 (三)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 (三)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 (三)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	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 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 法行为、按时改正或者采取补救 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条第(3) 项行政处罚				
		反防汛指挥 部的规定或 者指令的处 罚				违法行为对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 造成的直接损失在五万元以上 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 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下,经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扣押其采砂 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 设备等工具	处五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在河道管				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 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 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	
		理范围内修阻 建围堤、、水道路、 、				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 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 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	
		、管道上建 房、放牧、 开渠、取土 、打井、挖 客、挖坑、				采砂量在800立方米以上1000立 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 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 法所得	
		葬、放 、 、 、 、 、 、 、 、 、 、 、 、 、 、 、 、 、 、				采砂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1200立 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的,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 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25	0203172000	块木草皮以 林木草皮集市 贸易活动; 未经批准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 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四 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	采砂量在1200立方米以上1500立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 没收违法所得	
		者未按照规 定采砂、取	对未经批准采砂的 处罚	河道采砂管理实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行政首长负责制。 确需开采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河道分 级管理权限和河道保护规划,会同国土资源、	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其采砂船舶、机具或者其中的主要采砂设备等工具,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处以二十	采砂量在1500立方米以上1800立 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 砂,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 没收违法所得	
		破、钻探、 挖筑鱼塘; 擅自砍伐护 堤护岸林 木; 汛期违 反防汛指挥		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报本级人 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砂量在1800立方米以上2500立 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 砂,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8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 收违法所得	
		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采砂量在2500立方米以上,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在禁采期、禁采区内采砂,采砂量在800立方米以上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 收违法所得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在河道管 理范围内修 建围堤、阻 水管道、阻 水道路: 在 堤防、护堤 地和在堤坝 、管道上建 房、放牧、 开渠、取土 、打井、挖 客、挖坑、 莽攻、垦种 、晒粮、存	在主汛期实施的,或者在洪泽湖、条系马湖禁采期、禁采区实施的,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的,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受到造土。或者者也是,或者者有为的,或者者增强的人。 在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处五十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25	0203172000	放采、发块林及贸未将下行、护草展活体、资考毁坡皮集动作,护草展活体、以市;或				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下,经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 得	处五万元罚款	
		不者定来, 未来采录者被、 大者。 大者。 大者。 大者。 大者。 大者。 大者。 大者。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 许可证规定的地点 、采砂量、采砂深 度、作业方式、弃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根据河道采砂 规划制订年度河道采砂计划,实施河道采砂许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造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	采砂量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 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砍伐护 提护 黑斯 医克朗克 提护 黑斯 电极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料处理方式等要求 进行采砂作业的处 罚	可,查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河 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不得 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	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800立方 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 证	
						采砂量在8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 损失在五千元以下,在规定期限 内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 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在河道管 理范围内修 建围堤、阻 水道路;在 堤防、护堤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房地、房地、房水、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大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葬、放采、发 坟晒物地进进、 、粮、资考毁 种存开源古坏	对毁坏堤坝、渠道 的石护坡和林木草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 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 定:	十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 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 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 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	被关在三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 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 补救措施的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三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 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0203172000	《块林及贸未者定土弃者破挖"石木开易经未采、置淤、筑护草展活批按砂淘砂泥钻鱼、坡皮集动准照、金石、探塘、以市;或规取、或爆、;	及的处词	(二)禁止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 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 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 损失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赔 偿损失、恢复工程原状或者采取 补救措施的,或者违法行为对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损失、未得产企上,在 化 电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五万元 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八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					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极其严重的,对个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在河道管 理范围内修				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 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 围堰等工作量完成80%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建围堤水水道路 化水道路 化二甲基甲基 化电阻 医电阻 电阻阻 在堤地和管道 放水 电量量 大小 电压量 电压量 化二甲基 电压量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		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 围堰等工作量完成50%以上80%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5	0203172000	、 放采、 发块、 放采、 发块、 、 次。 发表,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机构的紧急处理决 定处置施工围堰、 临时阻水设施,或 者施工结束后未及 时清理现场、清除 施工围堰等设施的	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时,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 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工作。 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设施影响防洪安全的,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 急处理决定,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 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远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	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 围堰等工作量完成30%以上50%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林及贸未者定土弃者破水开易经未采、置淤、智展活批按砂淘砂泥钻皮集动准照、金石、紧、以市;或规取、或爆、以市;或规取、或爆、		工围堰等设施,恢复河道原状。 对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修 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实施, 所需 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	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 者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清除施工 围堰等工作量完成30%以下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按镇自护、 报鱼砍岸期指定的的 大:防的规令罚 不, 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拒不处置施工围堰、临时阻水设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拒不清理现场 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的	处十万元罚款	

## 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区卫健委赋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				有3人以内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 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 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以上2000以下罚款	
1	0203587000	员格允健明事作共置的证许康的服,场安健明未合人务未所全人务未所全人者未所全人。 公放证		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经营者应当查验其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	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	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以上5000以下罚款	
	共场所 置安全 者设置 套发售	者设置安全 套发售设施 的处罚	者设置安全 套发售设施	售设施	《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公用物品和器 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卫生许可证。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工程	对公共物品 和器具不符 合国家卫生	具不符 【《江苏省义》	《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宾馆、美容美发厅、歌舞厅、浴室等公共		公用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和要求的	可以吊销卫生许可证	
2	0203588000 合脈	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野	全国家卫生 标准和要求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在3个月以内且擅自营业未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 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未取得"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未依法取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 自营业时间在3-12个月且擅自 营业未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 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 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0203589000	卫生许可证 "擅自营业 的处罚		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 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2、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擅自营业时间超过12个月或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或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 可证的	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注销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二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 场所的空气、微小	第一款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 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 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气候、水质、采光 、照明、噪声、顾 客用品用具等进行 卫生检测的处罚	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	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危害 事故的	处以一刀无以上一刀无以下刊款	
		对公共场所 卫生质量不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危害 事故的,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4	0203590000	符合卫生标 准和要求的 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 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 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二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 用品用具进行清洗 消毒、保洁、或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 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顾客 用品用具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 准和要求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者重复使用一次性 田品田目的外罚 洗		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逾期不改正,顾客用品用具卫生 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 成公共场所危害事故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顾客用品用具卫生 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 成公共场所危害事故,情节严重 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 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 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和卫生管理档案。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 (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卫生管理部门或者 配备专(兼)职卫 生管理人员,或者	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 内容: (一)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 卫生管理制度; (二)空气、微小气候(湿度 、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 检测情况; (三)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产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清洗、消毒情况和培训;进货索证管理 事故应急预案; 直辖市卫生计生 对公共场所 卫生质量不	维护、检查情况;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情况; (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 职情况; (六)安排从业人员健康检 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思考核情况; (八)公共场所危害健康 探或者方案; (九)省、自治区、	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0203590000		不 标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 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 业人员进行相关卫	规定组织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 (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 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 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 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 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责令限期改正	
			生法律知识和公共 场所卫生知识培 训,或者安排未经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 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 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和公共场所卫生知 识培训考核的从业 人员上岗的处罚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 其经营规模、项目 相适应的清洗、消 毒、保洁、盥洗等 设施设备和公共卫 生间,既	本按照规定以直与   从土杨昕经营老应当根据经营和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 (三)项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 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 、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 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 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 共卫生间。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 拍制度、完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 确保其正常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止使用、拆除上述 设施设备,或者挪 作他用的处罚	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5	0203591000		未按照规定配备 预 按照规定配备 预 蟑螂和其他病媒 生物的设施设备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 (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		
	0203591000   名	χn	及废弃物存放专用 设施设备,或者擅 自停止使用、拆除 预防控制鼠、蚊、 蝇、蟑螂和其他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 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 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 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 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媒生物的设施设备 以及废弃物存放专 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 、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 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 共卫生用品检验合 格证明和其他相关 资料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 上上 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档案应当主要包 适下列内容: (七)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 理情况;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 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 通风系统未经卫生 检测或者评价不合	共卫生用品检验合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 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姿料的协罚			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 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 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通风系统未经卫生 检测或者评价不合	公共场所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	(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和规定的要求。	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第三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司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 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生检测结果和 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 度等级的	责令限期改正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给 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b>处</b> 罚	第三十条第二款	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拒绝监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的从业人页从事且接为顺各服务 五作的  有3人以上10人以下去恭得有效	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 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	0203592000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 直接为顾客	康合格证 ,而从事 接为顾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 一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 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有10人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 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 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0203592000 直	服务的处订		明后方可上岗。	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经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10人 以下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获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经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10人 以上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区住建局赋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住宅物业 的建设单位 未通过招投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 五十六条 连反太条例的组织 代史物业的建设单位主通	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不处罚款	备注
1	0202074000	标的方式选 聘物业服务 企业或者未 经批准,擅 自采用协议		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 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 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		按照要求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方式选聘物 业服务企业 的处罚	式选聘物 服务企业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Q (文 K	仅擅自处分共用设施设备使用权 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仅擅自处分共用部位使用权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 擅自处分属 于业主的物 业共用部位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 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 备使用权但未涉及所有权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共用设施 设备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 权的处罚		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 处分。	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处分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但未擅自处分共同部位所有权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所有权但未擅自处分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日 0202075000 、 设 也					擅自处分共同部位和共同设施设 备所有权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	0202079000	对物业服务 企业将一个 物业管理区 域内的全部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一 并委托给他 人的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 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	全部追回,挪用用于非营利目的,数量在100万元以上的	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罚款	
4	4 0202080000 维	对挪用专项 维修资金的		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 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全部追回,挪用用于营利目的	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处罚		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 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 、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 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未能全部追回,挪用用于非营利 目的	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未能全部追回,挪用用于营利目 的	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按要求整改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_	0202081000	对建设单位 在物业管理 区域内不按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 订)第三十条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 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	未按要求整改,配置用房面积在 规定标准3/4以上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5 0202081000 照規必要管理	照规定配直 必要的物业 管理用房的 处罚	区域內不按 程规定配置 必要的物业 管理用房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 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配置用房面积在 规定标准1/2至3/4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刊	处训	X2-1/J		未按要求整改,配置用房面积不 足规定标准1/2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 企业未经业 主大会同意 擅自改变物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 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 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	未按要求整改,逾期整改到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0202082000	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 管理用房的用途。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	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 管理用房的用途。 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	未按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未按要求整改,未整改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要求整改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b>按照安</b> 承置以的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		
		对擅自改变 物业管理区 域内按照规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 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	未按要求整改,只擅自改变物业 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用 设施用途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		物业官理区域内接照规 000 划建筑和共 用设施用途 的处罚	按照规 设的公 筑和共 施用途	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 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只擅自改变物业 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 建筑用途	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拉	按照要求整改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0	0202084000	对擅自占用 、挖掘物业 管理区域内 道路、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未按要求整改,只擅自占用物业 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对单位: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对个人: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0	地主	<sup>垣龄、勿</sup> 地,损害业 主共同利益 的处罚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以下的司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只擅自挖掘物业 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擅自占用并挖掘 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要求整改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9	物	对擅自利用 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施设备进行 经营的处罚	立、共用设	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 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 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只擅自利用物业 共同部位	对单位: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同时擅自利用物 业共同设施设备和共同部位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 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 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 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逾 期1个月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0 0202088000	对被解聘的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 定办理移交者 定续, 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 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 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 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逾 期1个月以上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1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间内不维持 正常的物业 管理秩序的 处罚			物业管理秩序的;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 定办理移交手续,逾期1个月内 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 定办理移交手续,逾期1个月以 上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 定办理移交手续,逾期1个月以 上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1	0202089000	对被解聘的 物业服务企 业拒不撤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 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	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11	0202000000	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 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逾期2个月以上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9417~ F9	可以依法提起外讼或者申请			逾期2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物业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	公告位置不显著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各注
12	0202171000	企业未将物 业承接查验业 情况在域域内 显著位置公 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备案后将物业承接查 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全部予以 公告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公告物业承接查验情况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 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 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 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 不超过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 、车库50%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或将未出赠车位。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日收上日龄的买一个有价或者在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 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	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 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 超过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 车库50%的	在内业主,增的车位 增的车位 车位、车 内业主, か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0202172000	业主 武孝	主,或者 多余车件	是以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		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 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 过六个月,未超过12个月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期			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 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 过六个月,超过12个月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办业 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		占可出售或者附赠车位车库中尚 未出售或者附赠部分1/3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建设单位 对业主要求 承租的车位 、车库只售 不租的处罚		座套奴时,应当地卫州盗寺公平万式朝定,母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 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 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 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 、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 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 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 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 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 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 (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占可出售或者附赠车位车库中尚 未出售或者附赠部分1/3以上2/3 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占可出售或者附赠车位车库中尚 未出售或者附赠部分2/3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镇本级行政处罚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庄未乡划者村许定的大时庄未乡划者村许定的人区取设证照规的建筑证行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拔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台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总统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 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 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限期拆除	
2		对单位和或动带的小型,不是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地带决定后予以撤销。警示标志由乡(镇)人	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警示标志 数 ≤ 5 处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警示标志 数 > 5 处	处警告  处100元罚款  处200元罚款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期限内停止侵害的	处5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		对坏圾 (者其用途的处处)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 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处五十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内未停止侵害的	处5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200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处5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200 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자유나 늄				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坏人 侵、拆坐 生活设态 , 大工生活设态 , 大工生活设态 , 大工生活设态 , 大工生活设态 , 大工生活设态 , 大工生活设态 ,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活动。 大工生生之, 大工生生之, 大工生生之, 大工生生之, 大工生生之, 大工生生之, 大工生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之, 大工生, 大工生, 大工生, 大工生, 大工生, 大工生, 大工生, 大工生	所除乡 三公厕 后垃圾 及施等设 青渚措擅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垃圾箱(桶)、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坏、拆除乡村卫生公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50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2000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处500元/处罚款,最高处罚不超2000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期限内改正,个人	处5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对在公共西域 、品类 区粮 、品类 、		得有下列行为:	【地方性法规】《连云港市乡村清洁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公共区域打场晒粮、晾晒物品,或者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期限内未改正,个人	处1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草、杂物的 处罚		乱堆粪便、柴草、杂物等;	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内改正,单位	处1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期限内未改正,单位	处100元/次罚款,最高处罚不1000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区农业农村局赋权事项)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备注
						检测费用不足3000元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检测费用3000以上6000元以下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6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5千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检测费用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对农产品质 量安全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九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 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 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 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 用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 元罚款	
1	0202988000	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	检测贺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 用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 元罚款	
					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 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机构的资质证书。	<b>松测弗用₅万元以上的</b>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 用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 元罚款	
						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 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 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故的检测人员	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重女生检测机构有削两 等注注行为的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 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 证书。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首次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	0202989000	对产民经建按存产或产农企专济立照农记者品、合织者定品的造产录的造产品的造产品的造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 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 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 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 、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 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 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在案件调查期间 改正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录的处罚	•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农产品生				首次被发现的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不予 处罚	
3	3 0202990000 H	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农的 品收购者 位或者的农产 销售的农产	企企业、农 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以 及从事农产 品收购的单 立或者个人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 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 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逾期不改正的,在案件调查期间 改正的	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农产 品未按照规 定包装、标	销售的农产 品未按照规 定包装、标 识的处罚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 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 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 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 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农 户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 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0202991000	对销售的农 产品使用保 鲜剂、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 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 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 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 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4	0202991000	等材料不符 合国家有关 强制性技术 规范的处罚		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 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费,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 足3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农产品批 发市场没有 设立或 4 4 5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 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托室机场产全抽货的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化多种 化多种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 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 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 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 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	0202993000	农安的,销售企业 在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0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门报告的处罚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没中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十6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40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 不足1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冒用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 推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 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0202994000	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b>孙</b> 态。宗 <b>止</b> 目用水厂吅 <b></b> 则里 <b>外</b> 态。	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 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 金额15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 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对农业投入 品经营者未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六条		1、初次违法,能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危害后果的;2、配合行政 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3、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7	7 0202995000	建立或者未 按照规定保 存农业投入 品经营档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记载其经营的农业投入品名称、进货来源、进货日期、进货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批准文号、销售日期、销售去向、销售数量、销售人员等内容。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 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 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	1、未造成生产损失的; 2、不具 备从轻或从重的情节	责令改正,处7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案,或者伪 造农业投入 品经营档案 的处罚	元,或者伪 元农业投入 品经营档案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主观故意,造成恶劣影响的;2、屡教不改,有多次以上违法的;3、违法行为造成生产损失的;4、严重影响农业生产,造成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或毒捕的用类的 有质 有质 有质 计 电极 有 质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二)将人用药品作为兽药使用;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 以下的:或违法货值在500公斤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 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 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 上7000元以下罚款	
8	8 0202996000	、 据全		(三)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 猎; (四)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长调节剂; (五)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 药期的农产品;	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违法所得在1万元至3万元的;或 违法货值在500公斤至2000公斤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 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600元以上 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7000元以 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品禁止生产 区生产禁止 生产的;使用 危害人体品对 危事的物品进行 水产品、整理		(六)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 (七)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运等;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的: (四)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 (五)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	1、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或 违法货值在2000公斤以上的;2 、严重影响食品安全,危害人体 健康的;或造成重大事故或经济 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 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 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对农产品生 产企业和农 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出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 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 行检测,向农产品采购者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 证明和产地证明。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	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9	0202997000	具虚假的质 量合格证明		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并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 者销毁。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1、未造成生产损失的; 2、再次 违法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7000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或者产地证 明的处罚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 围使用农产品质量 认证认定标志。	(一) 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	1、违法行为造成生产损失的; 2 、影响恶劣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5000 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对伪造、冒 用、转让、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 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1、初次违法: 2、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3、 无危害后果,经责令能收回违法 农产品,无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10	0202998000	买或者超克斯 使用农产品 使用最认证认 定标志的处		当自10及有安化应纳化码机农) 由质量女主状况近 行检测,向农产品采购者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合格 证明和产地证明。 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 销售,并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	害后果; 3、违法农产品货值五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7000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罚 罚	用次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   無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   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伪造、冒 用、转让、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配合调查,主动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0203010000	买卖无公害 农产品产品 认定证书、 产品认证的 产和标志 处罚	造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4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万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χtω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8000万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领取许 可证照或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	1、初次违法; 2、货值金额不足 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 万元罚款	
12	可要未按件	要经过认证 未认证而不 按照法定条 件、要求从 事生产经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 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	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 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 10万元罚款	
		活动或者生产合法定的		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13	0203016000	对生产经营 者不再条件、 要求,继续 基本产的处 营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 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 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经发现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 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 生产经营者名单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依法应当 取得许可证 照而未取得。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 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14		许可证照从 事生产经营 活动的处罚			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 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15	原	对违法使用 原料、辅料 、添加剂、	科、辅料	関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农业投入品 的处罚		国家强制性标准。	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66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造成严 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 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 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取得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 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6	0203023000	产许可证生 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料添加剂的 处罚		产饲料的饲料原料、提出产品的油和用了设定工产的价料的饲料原料、建心理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条件 2 项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已经取得 生产许可 证,但不再		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 、设备和仓储设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条件 2 项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0203024000	具备规定条 件而继续生 产饲料、饲 料添加剂的 处罚		(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生产许 可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 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 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 初次发现,积极配合调查,未造 成危害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 金额在20000元以下的 生产的产品货值 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	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	
18	0203025000	对生证得文词、混处 电弧角 取准生证得文词,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五条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 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 批准文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 (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四)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 (五)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 (六)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 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七)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农业农村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		造成危害后果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50000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报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9	19 0203028000 19 0203028000 生记者观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 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进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生产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 2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者产品留样 观察制度的 处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 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 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违法生产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当时且产品质量检验会核业 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20	0203029000	对料产的料附量证、合物添企饲添入剂销、剂品合包不的规则检或标规和产验者签定罚例,并不是有关的。		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第二十条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产品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随罐装车附具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的标签。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的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第二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为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处存成、产品成分为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处存成产品成为有管、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季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肉种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 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 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负值金额30%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限期内未改正, 违 法生产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20%以上 30%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免于处罚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处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并处责值金额 5 倍罚款  并处责令经营者停止经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21	21 0203030000	不符合规定 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条件经营饲 料、饲料添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 场所和仓储设施; (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	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 金额 1 万元以上 3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 逾期不改正,且经营的产品货值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 货值金额 5 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 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责令经营者停止经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 。 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 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22	0203032000	、不例产账经、剂变保 特照定购度的料效者期罚 等。 等, 等所是购度的料效者期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生产企业主动召回的	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 化处理或者销毁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 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 、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 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 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 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	不主动召回,经责令召回后,责 令期内召回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 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 违法 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23	0203033000	生产企业不 主动召 经营者不的 经营者 的 罚		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	不主动召回,经责令召回后,超 过责令期限召回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 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 违法 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	
				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令停止销售, 拒不停止销售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经营, 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召回的	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 产 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3 倍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 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	料添企者经,、加料添饲添以、剂饲添生产准饲料。一种,加州人生产程,,加州人用。一种,加州人们,是一种,加州人们,是一种,加州人们,是一种,加州人们,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可和增充。但对称加剂或者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通知工资经知知,由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法生产、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均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业的	违法生产、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万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4	0203034000	以此种饲料 、饲料添加 剂冒充他种 饲料、饲料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 无产品质量 标准或者不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 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 4 倍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生产企业,由 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 件。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 下罚款						
25	0203037000	对养殖者对外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应当遵守国务院农 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并 不得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 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5000 元以上1 万元以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 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26	0203039000	对提供 供 供 以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垃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杆品或者 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 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 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 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 类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造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 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 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 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 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 5 万元以 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0		许可证或者 兽药批准证 明文件的处 罚	iE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 5 万元以 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出借兽 5生产许可 E、兽药经 F许可证和 P药批准证 B文件的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或违法生 产、经营货值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	0203040000	对买卖、出 租、出售 药生产许可证、等可证、 营许可证和 售药批准证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 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 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明文件的处 罚		文件的处 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拉	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货值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局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善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8	0203043000	对兽药的标 签和说明书 未经批准的 处罚	签和说明书 未经批准的	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 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 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 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 药(包括己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 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 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己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b>售</b> 节严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经产,好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依主要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0203044000		上未附有标 签和说明 书,或者标 签和说明书 与批准的内 容不一致的 处罚			货值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己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5万元以生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9		对上签书签书签与容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 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责令其停止生产、 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 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 药(包括己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 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 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己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铺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 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万元以上 7 万 元以下罚款	
30	0203045000	对境外企业 在中国直接 销售兽药的 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 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 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M Π°	情节严重的	并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31	0202047000	对明 期 的 明 的 明 的 明 的 明 的 明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休 的产品 品消 或者 有和超标 产品 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 赞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成	電台對車項羽別,第六十三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 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 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 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扣赔偿责任。	货值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 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 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31	0203047000	销售含有违 禁药物和兽 药残留超标 的动物产品 用于食品消 费的处罚				货值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押的兽药及 有关材料的	使用、销 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 日初15名工作日本作出是不含的地位。不符合立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初次违法的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 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2			查封或者扣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次以上违法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兽药、 、单型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 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 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 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 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 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8000 元 以下罚款。新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 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33	0203049000	药使用有关 的严重,不不良 反应,所在地是的 所在,以下的, 政管理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国家实行兽药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 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 不良反应,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 理部门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新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的;生 产金业企测期 内不不及时集或 张达,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人。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新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对未经兽医	具处方销 购买、 用兽用处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且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34	0203050000	开具处方销 售、购买、 使用兽用处 方药的处罚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刀约的处刊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兽药生产 、经营企业 把原料药销				未将原料药直接销售给养殖场户 的,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35	0203051000	售给兽药生 产企业以外 的单位和个 人的,或者 兽药经营企	第四百约工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 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 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	未将原料药直接销售给养殖场户 的,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业拆零销售 原料药的处 罚			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把原料药直接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兽药 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6		对购品在购生中食物他人物成罚生者生生、产,品质可体质犯乳乳企乳制程入化者危康未的收制业收品 非学其害的构处	者、乳制 生产企业 生鲜乳收 、乳制品 产过程 ,加入非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 中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 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尚不构成犯罪, 货值 5 万以下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没收 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 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 品货值金额15 倍以上25 倍以下罚款	
						尚不构成犯罪,货值 5 万以上 的	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 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 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 货值金额25 倍以上30 倍以下罚款	
			者、生鲜乳 收购者、乳 制品生产企 业发生质量 安全事故后		Ā	在限期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对奶畜养殖 者 以 生鲜乳 乳		运戏的规定及时报音、处理; 這成产量后来與有恋 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 红的鱼毒, 依法迫密毒红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	毁灭有关证据后,积极配合有关 部门查处工作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7	0203055000	业发生质量 安全事故后 未报告、处				毁灭有关证据后,拒绝配合有关 部门查处工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基本编码	行为名称	子项名称	管理依据	处罚依据	违法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对鲜可鲜鲜取收后会未乳证乳乳得购,购样可鲜鲜取收的收鲜可再多生许不可以,以以此时,以此时,	并乳收购的 好证收购的生 样乳收购;生 样乳化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量	及购许	货值 5 万以下的	货值 5 万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38	0203056000	出线鲜乳,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物,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货值 5 万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 乳品货值金额 8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损毁禁止 产区标牌			1、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 危害后果2、主动投案交代违法 行为3、配合检查有立功表现4、 其他从轻或减轻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39	0203116000	对擅自移动 、损毁禁止 生产区标牌 的处罚		」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 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1、逾期不改正的;2、不具备从 轻或从重的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标牌的 由且级以上抽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 [1]		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